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 200 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锐特粉末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温岭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
- ◇附图 8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温岭市箬横镇 RH16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 10 温岭市三区三线示意图
- ◇附图 11 温岭市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 ◇附件 3 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总平蓝图
- ◇附件 5 工业功能区情况说明
- ◇附件 6 房屋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塑加工 200 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31081-07-02-3410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			
地理坐标	121 度 29 分 14.632 秒，28 度 20 分 42.4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3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3973.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168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1幢102、202室，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0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固化，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 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 ），且本项目距离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满足相关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污染物按相关要求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	符合

	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内实施，不涉及农用地、林地。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且不涉及重金属，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聚集点）（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5），属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主要工艺为抛丸、喷塑、固化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行业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 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全部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房内进行，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喷塑、固化过程中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喷塑、固化过程中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4、《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装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	符合

	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p>（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p>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喷塑流水线内进行，采用静电喷涂技术，且采用环保原料、连续化的工艺与设备。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仅抛丸、喷塑），根据治理方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行业整体替代比例需≥70%，本项目全部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满足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本项目喷塑及固化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废气收集装置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程泄漏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涂装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喷塑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采用内部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储存。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点位收集风速均不低于 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度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度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粉末涂料。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仅抛丸、喷塑），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仅抛丸、喷塑），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p>台州市锐特粉末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购置温岭万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的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3973.40m²），计划投资 430 万元，购置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天然气烘道及烘箱等设备，实施年喷塑加工 200 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采用抛丸、喷塑、固化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年塑粉用量 30t，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3973.40m ² ）	<p>企业购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其中 202 室包含 2-5 层）的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3973.40 m²）实施本项目生产。</p> <p>102 室主要布置喷塑固化区（包含喷塑台以及天然气加热烘箱）、抛丸区、半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等；</p> <p>202 室 2 层暂时闲置；</p> <p>202 室 3 层主要布置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p> <p>202 室 4 层主要布置喷塑车间（包含喷塑流水线以及喷台）；</p> <p>202 室 5 层主要布置天然气加热烘道、喷塑粉尘除尘设施、空压机房等。</p>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项目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1F 喷塑粉尘经喷塑台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4F 喷塑粉尘经喷塑台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p>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F 固化废气经烘箱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4F 固化废气经烘道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F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引至屋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4F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引至屋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废水处理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后纳管送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 1F 北侧,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面积约为 2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1F 北侧, 面积约为 5m ² ,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及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 储存在仓库内, 产品由卡车运出,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 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运走,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14 万 m ³ ,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准 IV 类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备注
1	机械配件	200 万套/年	抛丸、喷塑、固化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喷塑加工, 不涉及热处理、电镀、酸洗等工艺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位置	
1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	3	1F	
2	涂装单元	喷塑	喷塑流水线	/	1	4F	
			其中	双工位喷台	尺寸: 6m×2.9m×2.7m, 配 2 把手动喷枪, 最大喷速 45g/min		2
			单工位喷台	尺寸: 2.1m×1.8m×2.1m, 配 1 把手动喷枪, 最大喷速 45g/min	1		
			单工位喷台	尺寸: 1.8m×1.5m×2.1m, 配 1 把手动喷枪, 最大喷速 45g/min	4		
		双工位喷台	尺寸: 4m×4m×2.5m, 配 2 把手动喷枪, 最大喷速 45g/min	1	1F		
		固化	天然气加热烘箱	尺寸: 6m×2.5m×2.5m (间接加热)		1	
		天然气加热烘道	尺寸: 30m×2.2m×2.5m (间接加热)	1	5F		
3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	1	5F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机械配件	200 万套/年	/	/	受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折合总重约 3000t
2	钢丸	10t/a	25kg/袋	0.25t	用于抛丸工序
3	塑粉	30t/a	25kg/箱	2t	用于喷塑工序
4	润滑油	0.17t/a	170L/桶	0.17t	用于设备维护
5	天然气	8 万 Nm ³ /a	/	/	管道天然气,其中 1F 烘箱加热需用 1.5 万 Nm ³ /a, 4F 烘道加热需要 6.5 万 Nm ³ /a
6	水	300t/a	/	/	/
7	电	20 万度/a	/	/	/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6 塑粉用量匹配性分析

工序	单套平均喷涂面积	年喷涂套数	成膜厚度	干膜密度	利用率	理论用量	实际用量	匹配性
喷塑	0.08m ²	200 万套	100μm	1.60g/cm ³	95%	26.947t/a	30t/a	匹配

根据上述产能、用量匹配性分析可知，项目设施设置合理，能满足生产需求。在不考虑涂料过度损耗的前提下，预估使用量基本合理。

表 2-7 喷塑喷枪匹配性分析

工序	设备	单支喷枪最大流量	喷枪数量	年运行时间	理论最大喷涂量	实际涂料用量	匹配性
喷塑	1F 手动喷枪	45g/min	4 把	2400h	25.92t/a	24t/a	匹配
	4F 手动喷枪		1 把		6.48t/a		
合计			5 把	/	32.4t/a	30t/a	匹配

注：根据颜色差异，喷塑时最多 5 把喷枪同时进行（双工位喷台最多 1 把喷枪工作）。

综上，本项目塑粉用量和喷枪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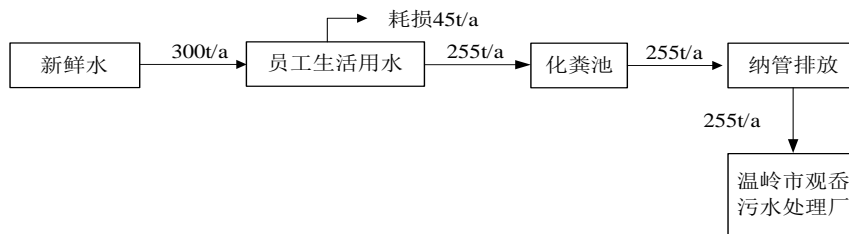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购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其中 202 室包含 2-5 层）的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3973.40m²），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位置	平面布置
总建筑面积 3973.40m ²	1F	主要布置喷塑固化区（包含喷塑台以及天然气加热烘箱）、抛丸区、半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等
	2F	暂时闲置
	3F	主要布置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4F	主要布置喷塑车间（包含喷塑流水线以及喷塑台）
	5F	主要布置天然气加热烘道、喷塑粉尘除尘设施、空压机房等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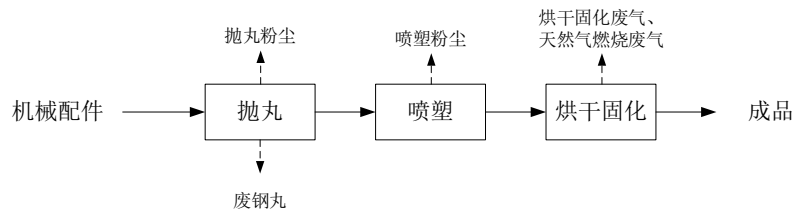


图 2-2 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受其他企业委托加工的机械配件进行抛丸处理，使用钢丸对工件表面进行强化处理，通过高速钢丸的冲击作用提高工件表面硬度和耐磨性，同时改善表面质量。抛丸工序会生产抛丸粉尘和废钢丸。

经抛丸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塑工序，喷塑工序在喷塑台中进行，本项目设置双工位喷塑台 3 个，单工位喷塑台 5 个，每个工位配置 1 把喷枪，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产品颜色差异，本项目喷塑时最多 5 把喷枪同时进行。喷塑采用静电喷涂，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末涂层。喷台内自带滤芯过滤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喷塑完成后工件通过轨道进入天然气加热烘道固化，烘道采用间接加热（小尺寸的工件经喷塑加工后进入天然气加热烘箱固化，同为间接加热），固化温度约在 150°C~180°C。喷塑、固化过程会有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产生，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NO_x、SO₂。

最后，经喷塑固化后的工件即为成品，包装后进入仓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固化废气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NO _x 、SO 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固废	废钢丸	抛丸	废钢丸
	金属集尘灰	抛丸粉尘处理	金属
	废塑粉	塑粉沉降	塑粉
	废布袋及滤芯	喷塑粉尘处理	废布袋及滤芯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解包	包装袋、纸箱等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Leq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台州市锐特粉末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现拟购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现有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时名称为技改项目，实际上为新建性质的建设项目。现场照片见图 2-3。



图 2-3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写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4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9</td> <td>35</td> <td>54</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46</td> <td>75</td> <td>61</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70</td> <td>54</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82</td> <td>15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40</td> <td>33</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34</td> <td>80</td> <td>4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td> <td>60</td> <td>8</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150</td> <td>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td> <td>8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4</td> <td>160</td> <td>71</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2)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p> <p>本项目涉及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第 YCE20241733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21°29'18.348"</td> <td>28°20'48.408"</td> <td>TSP</td> <td>2024.9.1~2024.9.4 24 小时平均浓度</td> <td>东北</td> <td>192m</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g/m^3)</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g/m^3)</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超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SP</td> <td>24h 值</td> <td>0.3</td> <td>0.064~0.069</td> <td>23%</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121°29'18.348"	28°20'48.408"	TSP	2024.9.1~2024.9.4 24 小时平均浓度	东北	192m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值	0.3	0.064~0.069	23%	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121°29'18.348"	28°20'48.408"	TSP	2024.9.1~2024.9.4 24 小时平均浓度	东北	192m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值	0.3	0.064~0.069	2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场后河(含新跃支河、新跃河部分)，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场后河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椒江 88，水功能区为场后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 2023 年箬横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箬横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8	6.8	5.1	17.5	3.5	0.81	0.18	0.04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	Ⅱ	Ⅲ	Ⅲ	Ⅲ	Ⅲ	Ⅲ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箬横断面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Ⅲ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不在产业园区内。企业购置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仅抛丸、喷塑)，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不在产业园区内。企业购置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p>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中颗粒物和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实施改造”，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305 1374 1579">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其他</td> <td>80</td> </tr> <tr> <td>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td> <td>其他</td> <td>150</td> </tr> <tr> <td colspan="2">臭气浓度¹</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615 1374 18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5mg/m³</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200mg/m³</td> <td>/</td> </tr> <tr> <td>3</td>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d>/</td> </tr> <tr> <td>4</td>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 3、无组织排放烟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¹		1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mg/m ³	5mg/m ³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4	烟气黑度	1 级	/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¹			1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mg/m ³	5mg/m ³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4	烟气黑度	1 级	/																																					

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厂房即厂界,故厂区内无需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①	400	300	8 ^①	20
出水标准	6~9	30	1.5 (2.5) ^②	5	6	0.3	0.5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

	<p>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p> <p>根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总量控制因子</th> <th>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_{Cr}</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1</td> <td>0.001</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烟(粉)尘</td> <td>0.978</td> <td>0.978</td> </tr> <tr> <td>VOCs</td> <td>0.034</td> <td>0.034</td> </tr> <tr> <td>NO_x</td> <td>0.150</td> <td>0.150</td> </tr> <tr> <td>SO₂</td> <td>0.016</td> <td>0.016</td> </tr> </tbody> </table> <p>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COD_{Cr} 0.008t/a、氨氮 0.001t/a、NO_x 0.150t/a、SO₂ 0.016t/a、VOCs 0.034t/a、烟(粉)尘 0.978t/a。</p> <p>2、削减替代比例</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1:1。</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上一年度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项目新增SO₂及</p>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8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烟(粉)尘	0.978	0.978	VOCs	0.034	0.034	NO _x	0.150	0.150	SO ₂	0.016	0.016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08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烟(粉)尘	0.978	0.978																						
	VOCs	0.034	0.034																						
	NO _x	0.150	0.150																						
	SO ₂	0.016	0.016																						

NO_x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SO₂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NO_x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COD _{Cr}	0.008	0.008	/	/	
	NH ₃ -N	0.001	0.001	/	/	
废气	烟（粉）尘	0.978	0.978	/	/	备案指标
	VOCs	0.034	0.034	1:1	0.034	区域削减替代
	NO _x	0.150	0.150	1:1	0.150	排污权交易
	SO ₂	0.016	0.016	1:1	0.016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区域削减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北小跳兔鞋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一) 正常工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原料种类</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 <th>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引用资料</th> <th>系数取值</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抛丸</td> <td>机械配件</td> <td>3000</td> <td>粉尘</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td> <td>2.19kg/t 原料</td> <td>6.57</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喷塑*1</td> <td>1F 塑粉用量</td> <td>6</td> <td rowspan="2">粉尘</td> <td rowspan="2">产物系数法</td> <td>300kg/t-原料</td> <td>1.8</td> </tr> <tr> <td>4F 塑粉用量</td> <td>24</td> <td>7.2</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固化*1</td> <td>1F 塑粉固化量</td> <td>5.7</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2">产物系数法</td> <td>1.2kg/t 原料</td> <td>0.007</td> </tr> <tr> <td>4F 塑粉固化量</td> <td>22.8</td> <td>0.027</td> </tr> <tr> <td rowspan="4">4</td> <td rowspan="4">天然气燃烧*1</td> <td rowspan="4">1F 天然气用量</td> <td rowspan="4">1.5 万 m³/a</td> <td>工艺废气量</td> <td rowspan="4">产物系数法</td> <td>13.6 Nm³/m³-原料</td> <td>2.04×10⁵Nm³/a</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00187 kg/m³-原料</td> <td>0.028</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000002S*2 kg/万 m³-原料</td> <td>0.00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00286 kg/m³-原料</td> <td>0.004</td> </tr> <tr> <td></td> <td></td> <td>4F 天然气用量</td> <td>6.5 万 m³/a</td> <td>工艺废气量</td> <td></td> <td>13.6 Nm³/m³-原料</td> <td>8.84×10⁵Nm³/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生量 (t/a)	1	抛丸	机械配件	30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2.19kg/t 原料	6.57	2	喷塑*1	1F 塑粉用量	6	粉尘	产物系数法	300kg/t-原料	1.8	4F 塑粉用量	24	7.2	3	固化*1	1F 塑粉固化量	5.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物系数法	1.2kg/t 原料	0.007	4F 塑粉固化量	22.8	0.027	4	天然气燃烧*1	1F 天然气用量	1.5 万 m ³ /a	工艺废气量	产物系数法	13.6 Nm ³ /m ³ -原料	2.04×10 ⁵ Nm ³ /a	氮氧化物	0.00187 kg/m ³ -原料	0.028	二氧化硫	0.000002S*2 kg/万 m ³ -原料	0.003	颗粒物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04			4F 天然气用量	6.5 万 m ³ /a	工艺废气量		13.6 Nm ³ /m ³ -原料	8.84×10 ⁵ Nm ³ /a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生量 (t/a)																																																																				
1	抛丸	机械配件	3000	粉尘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2.19kg/t 原料	6.57																																																																				
2	喷塑*1	1F 塑粉用量	6	粉尘	产物系数法		300kg/t-原料	1.8																																																																				
		4F 塑粉用量	24				7.2																																																																					
3	固化*1	1F 塑粉固化量	5.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物系数法		1.2kg/t 原料	0.007																																																																				
		4F 塑粉固化量	22.8				0.027																																																																					
4	天然气燃烧*1	1F 天然气用量	1.5 万 m ³ /a	工艺废气量	产物系数法		13.6 Nm ³ /m ³ -原料	2.04×10 ⁵ Nm ³ /a																																																																				
				氮氧化物			0.00187 kg/m ³ -原料	0.028																																																																				
				二氧化硫			0.000002S*2 kg/万 m ³ -原料	0.003																																																																				
				颗粒物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04																																																																				
		4F 天然气用量	6.5 万 m ³ /a	工艺废气量			13.6 Nm ³ /m ³ -原料	8.84×10 ⁵ Nm ³ /a																																																																				

				氮氧化物		0.00187 kg/m ³ -原料	0.122
				二氧化硫		0.000002S ² kg/万 m ³ -原料	0.013
				颗粒物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19

注：*1__根据喷台布置分别计算塑粉用量、塑粉固化量和天然气用量。*2__含硫量 S 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 GB17820-2018 《天然气》(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按照≤100mg/m³控制，本环评 S 取 100。

表 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气筒
抛丸	设备内部收集	100%	6000m ³ /h	共 3 台抛丸机，单台抛丸机内部集气风量为 2000m ³ /h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95%	DA001
1F 喷塑	喷塑台设有三面围挡，自带吸风系统	90%	4000m ³ /h	双工位喷台：（最多一把喷枪工作） 1.2m×1.5m×0.6m/s×3600s/h×1 个=3888m ³ /h， 取整按 4000m ³ /h 计	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98%	DA002
4F 喷塑	喷塑台设有三面围挡，自带吸风系统	90%	22000m ³ /h	双工位喷台：（最多一把喷枪工作） 1.2m×1.5m×0.6m/s×3600s/h×2 个=7776m ³ /h； 单工位喷台： 1m×1.5m×0.6m/s×3600s/h×1 个=3240m ³ /h； 1m×1.2m×0.6m/s×3600s/h×4 个=10368m ³ /h； 则合计风量为 21384m ³ /h，取整按 22000m ³ /h 计	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95%	DA003
1F 固化	烘道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80%	3000 m ³ /h	烘箱开口：2.6m×0.5m×0.6m/s×3600s/h×1 个 =2808m ³ /h，取整按 3000m ³ /h 计	收集排放	/	DA004
4F 固化	烘箱开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80%	3000 m ³ /h	烘道出口：2.3m×0.5m×0.6m/s×3600s/h×1 个 =2484m ³ /h，取整按 3000m ³ /h 计	收集排放	/	DA005
1F 天然气燃烧	尾部排气管道收集	100%	170m ³ /h (烟气量)	2.04×10 ⁵ m ³ /a ÷ 1200h/a=170m ³ /h	/	/	DA006
4F 天然气燃烧	尾部排气管道收集	100%	387m ³ /h (烟气量)	8.84×10 ⁵ m ³ /a ÷ 2400h/a=386.3m ³ /h， 取整按 387m ³ /h 计	/	/	DA007

表 4-3 废气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抛丸	颗粒物	6.57	DA001	0.329	0.137	22.8	/	/	0.329	2400
2	1F 喷塑	颗粒物	1.8	DA002	0.032	0.013	3.3	0.054 ^①	0.023	0.086	2400
3	4F 喷塑	颗粒物	7.2	DA003	0.324	0.135	6.1	0.216 ^①	0.090	0.540	2400
4	1F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7	DA004	0.006	0.003	1.0	0.001	0.001	0.007	2400
5	4F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27	DA005	0.022	0.009	3.0	0.005	0.002	0.027	2400
6	1F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0.028	DA006	0.028	0.023	135.3	/	/	0.028	1200
		二氧化硫	0.003		0.003	0.003	17.6	/	/	0.003	1200
		颗粒物	0.004		0.004	0.003	17.6	/	/	0.004	1200
7	4F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0.122	DA007	0.122	0.051	138.5	/	/	0.122	2400
		二氧化硫	0.013		0.013	0.005	13.6	/	/	0.013	2400
		颗粒物	0.019		0.019	0.008	21.7	/	/	0.019	2400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4	/	0.027	/	/	/	0.007	/	0.034	/
	氮氧化物	0.150	/	0.150	/	/	/	/	/	0.150	/
	二氧化硫	0.016	/	0.016	/	/	/	/	/	0.016	/
	颗粒物	15.593	/	0.708	/	/	/	0.270	/	0.978	/

注：①塑粉沉降率按 70%计，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地面沉降的塑粉集中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1F 无组织排放量：1.8t/a×10%=0.18t/a；沉降量：1.8t/a×(1-90%)×70%=0.126t/a。则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0.18t/a-0.126t/a=0.054t/a；
 4F 无组织排放量：7.2t/a×10%=0.72t/a；沉降量：7.2t/a×(1-90%)×70%=0.504t/a。则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0.72t/a-0.504t/a=0.216t/a。

(二)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环评以“抛丸粉尘和喷塑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工序所有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该工序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为非正常工况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10-30min。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抛丸粉尘	废气收集系统 风机出现故障	颗粒物	2.738	1.369	0.5h	3 年 1 次
1F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75	0.375		

4F 喷塑粉尘	颗粒物	3	1.5
注：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3-5年以上，甚至10年，本环评保守按3年计。			

从上表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将远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6000	95%	布袋除尘	是 ^①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25	0.4	20	一般排放口	E 121°29'14.134", N 28°20'42.303"
1F 喷塑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4000	98%	滤筒+布袋除尘	是 ^②	DA002 喷塑粉尘排放口	≥25	0.35	20	一般排放口	E 121°29'14.834", N 28°20'42.835"
4F 喷塑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22000	95%	滤筒+布袋除尘	是 ^②	DA003 喷塑粉尘排放口	≥25	0.75	20	一般排放口	E 121°29'14.492", N 28°20'42.313"
1F 固化废气	收集排放	3000	/	/	是 ^③	DA004 固化废气排放口	≥25	0.3	40	一般排放口	E 121°29'14.897", N 28°20'42.777"
4F 固化废气	收集排放	3000	/	/	是 ^③	DA005 固化废气排放口	≥25	0.3	40	一般排放口	E 121°29'14.366", N 28°20'42.501"
1F 天然气燃烧废气	/	170 (烟气量)	/	/	/	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5	0.2	60	一般排放口	E 121°29'14.554", N 28°20'42.633"
4F 天然气燃烧废气	/	387 (烟气量)	/	/	/	DA007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25	0.2	60	一般排放口	E 121°29'14.791", N 28°20'42.800"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项目喷塑粉尘采用喷塑台自带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③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排放速率是指单个排气口或等效排气口排放速率<3kg/h，重点地区排放速率<2kg/h）。本项目塑粉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塑粉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排放速率<2kg/h，故本次环评不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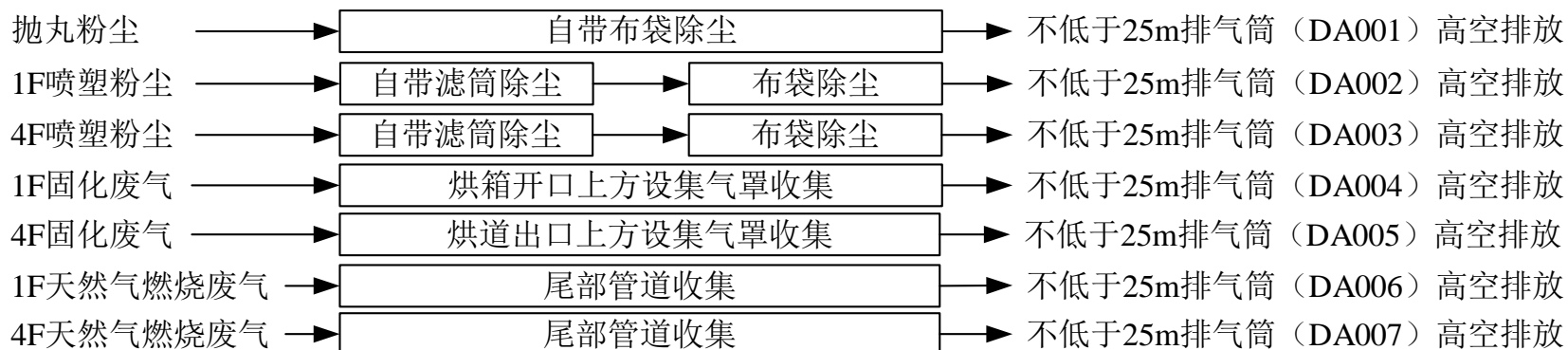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7 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2.8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
DA002	1F 喷塑粉尘	颗粒物	3.4	30	
DA003	4F 喷塑粉尘	颗粒物	6.1	30	
DA004	1F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80	
		臭气浓度	/	1000	
DA005	4F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80	
		臭气浓度	/	1000	

DA006	1F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氮氧化物	135.3	30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二氧化硫	17.6	200	
		颗粒物	17.6	30	
DA007	4F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氮氧化物	138.5	300	
		二氧化硫	13.6	200	
		颗粒物	21.7	30	

(1) 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中颗粒物和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2) 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粉末涂料,产生的臭气较少,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废水名称	基本情况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	300t/a	255t/a	排污系数取 0.85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约 300t/a，废水产生量 255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 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55	350	0.089	255	350	0.089
		NH ₃ -N		35	0.009		35	0.009

表 4-10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55	350	0.089	255	30	0.008
	NH ₃ -N		35	0.009		1.5	0.001

2、防治措施

表 4-11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9'14.231"	28°20'42.344"	0.0255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 4-13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500	达标
		NH ₃ -N	35		35	达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属性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①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简介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城南镇三宅村，是目前温岭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规模最大的一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4 万 m³/d，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于 2005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二级生化（氧化沟）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湾海域。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为7万 m³/d(一期废水),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不变,整体采用 AAO+混凝沉淀+高效纤维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一期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二期工程为扩建 7 万 m³/d,主体采用 A/A/O 工艺,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4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一期工程共用排放口,最终排入黄牛礁附近的隘顽,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

2019 年,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对现有的一期、二期工程实施提标改造,原厂区一、二期二沉池出水处接入新增的曝气生物滤池,经过强化反硝化处理,与原有高密度沉淀池连接,并利用原有的深度处理设施实现提标。2020 年 10 月 23 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准IV提标工程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处理总规模不变,仍为 14 万 m³/d,出水标准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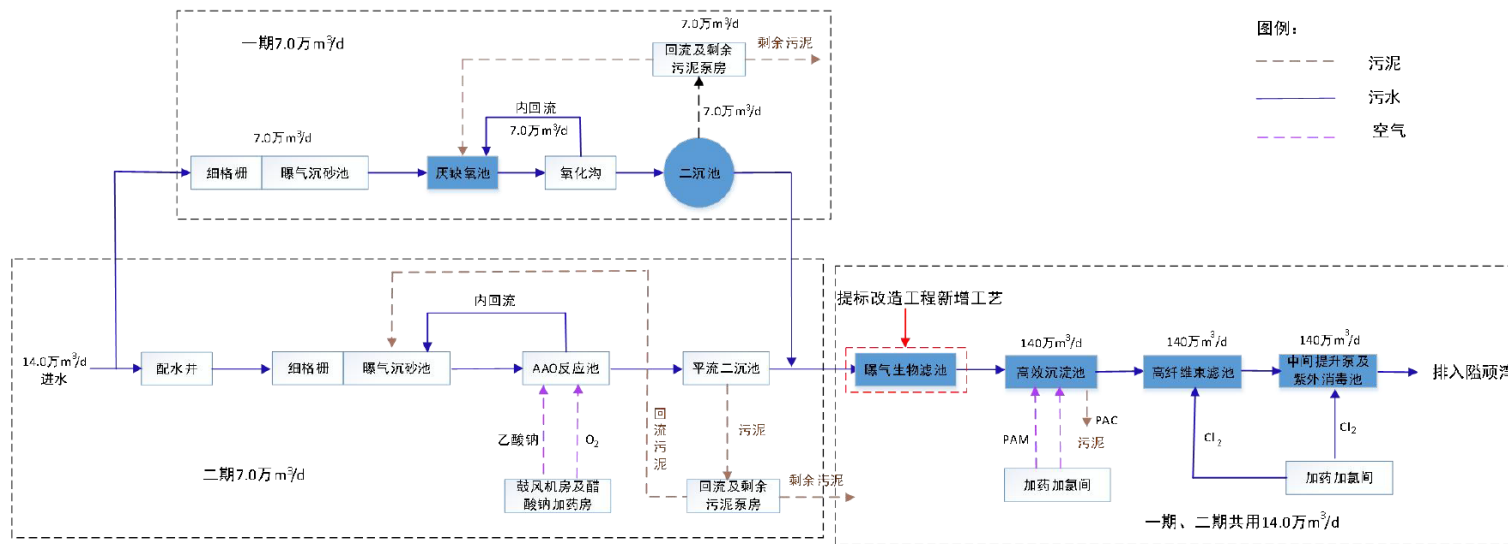


图 4-2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服务范围

根据《温岭市新城区排水专项规划》，温岭市城区总面积为 44.5km²，分为四个污水片区，包括横峰街道污水收集系统（A 区）、城北街道污水收集系统（B 区）、城东街道未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C 区）和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已建管道污水收集系统（D 区）。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城区污水片区中的 C、D 片区，总服务面积为 21.92km²。污水处理厂改建完成后在满足城区 C、D 片区污水处理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富余，也将解决城南镇（约 1 万 m³/d）和温峤镇（约 1 万 m³/d）的污水处理问题。

3.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4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一期	设计进水	6~9	350	200	220	45	5	55
	设计出水	6~9	50	10	10	5 (8) ^①	0.5	15
二期	设计进水	6~9	300	120	200	40	3	55
	设计出水	6~9	50	10	10	5 (8) ^①	0.5	15
提标改造	设计进水	6~9	300	120	200	40	5	55
	设计出水	6~9	30	6	5	1.5 (2.5) ^①	0.3	12 (15) ^①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现状水质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的出水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4-15 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监测运行数据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 (m ³ /d)
2025/4/1	6.4	8.45	0.0757	0.1399	9.388	121801
2025/4/2	6.41	8.81	0.0734	0.151	8.926	119642
2025/4/3	6.43	8.93	0.0756	0.1531	9.468	117663
2025/4/4	6.44	9.73	0.0826	0.1834	8.834	117159
2025/4/5	6.37	9.47	0.0875	0.1654	8.702	117018

2025/4/6	6.39	9.82	0.1472	0.1504	8.875	115772
2025/4/7	6.42	10.84	0.1099	0.17	8.967	115367
标准值	6-9	30	1.5 (2.5)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里的排放限制。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近期自动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水量方面，根据调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 m³/d，目前出水水质可达标，废水最大流量 12.18 万 m³/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纳管量约为 255t/a（约 0.85t/d），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①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③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④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1F	抛丸机	85	1 台	减振	-30	20	0.5	23.45	57.5	昼间 8:00- 17:00	20	37.5	1
2		抛丸机	85	1 台	减振	-26	20	0.5	23.45	57.5		20	37.5	1
3		抛丸机	85	1 台	减振	-22	20	0.5	23.45	57.5		20	37.5	1
4		喷塑台喷枪	75	1 台	/	-2	20	0.5	23.45	52.5		20	32.5	1
5		DA006 风机	80	1 台	/	-2	16	0.5	23.45	57.5		20	37.5	1

6	车间 4F	喷塑台喷枪 (等效点声源)	81	4 把	/	-20	15	16	23.45	58.5		20	38.5	1
7	车间 5F	空压机	85	1 台	减振	-28	4	20	23.45	57.5		20	37.5	1
8		喷塑除尘设施	90	1 台	减振	-22	11	20	23.45	62.5		20	42.5	1
9		DA003 风机	90	1 台	减振	-15	22	20	23.45	62.5		20	42.5	1
10		DA007 风机	80	1 台	/	-14	19	20	23.45	57.5		20	37.5	1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②以本项目厂房屋东南角为基准点；
 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4dB(A)。
 ⑤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声源源强 ^②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DA001 风机	-29	21	25	90	隔声	昼间
2	DA002 风机	-2	21	25	90		昼间
3	DA004 风机	-1	20	25	90		昼间
4	DA005 风机	-19	19	25	90		昼间

注：①以本项目厂房屋东南角为基准点；②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隔声罩降噪效果取 10dB。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软件。EIAProN2021 软件是六五软件工作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 0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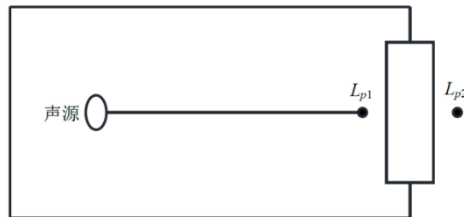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A)

(2)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时段	噪声贡献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东侧厂界	昼间噪声	53.1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1.2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3.7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54.5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丸、金属集尘灰、废塑粉、废布袋及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详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废钢丸	抛丸	类比法	6	=钢丸用量×60%	钢丸用量为 10t/a
2	金属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6.242	=抛丸废气产生量-抛丸废气排放量	抛丸废气产生量 6.57t/a 抛丸废气排放量 0.329t/a
3	废塑粉	塑粉沉降	类比法	0.63	=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沉降率	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9t/a; 沉降 70%
4	废布袋及滤芯	喷塑粉尘处理	类比法	0.82	=普通布袋、滤芯使用量	布袋使用量 0.32t/a, 年更换 1 次 滤芯使用量约 0.5t/a, 年更换 1 次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解包	类比法	0.5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17	=润滑油使用量	润滑油用量=0.17t/a
7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类比法	0.015	=包装桶数×0.015t/桶	本项目润滑油用量 0.17t/a, 合计 1 桶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	=20 人 × 0.5kg/人·天 × 300 天	员工人数 20 人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6	6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金属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6.242	6.242	
3	废塑粉	喷塑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63	0.63	
4	废布袋及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82	0.82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解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0.5	0.5	
小计						14.192	14.192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液混合	沾染切削液	0.17	0.1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液态	废切削液	0.015	0.015	
小计						0.185	0.18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2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 1F 北侧设置一处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车间 1F 北侧设置一座约 5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2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特性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桶装	每半年	0.1	5	车间 1F 北侧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T,I	扎捆 堆垛	每半年	0.01		
2	一般 固废	废钢丸	900-001-S17	/	袋装	每月	0.5	20	车间 1F 北侧
		金属集尘灰	900-001-S17	/	袋装	每月	0.6		
		废塑粉	900-003-S17	/	袋装	每半年	0.32		
		废布袋及滤芯	900-009-S59	/	袋装	每半年	0.41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袋装	每半年	0.25		
3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	/	/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2t，根据项目危废暂存周期，最大暂存量为 0.11t，故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工业固体废物仓库面积为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最大暂存量为 2.08t，故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 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危险物质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危险物质	土壤、地 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危废仓库、油品仓库、防锈清洗区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4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1F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废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0.11	50	0.0022
合计				0.00226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

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⑥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需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清理布袋除尘下来的集尘灰，定期更换布袋除尘。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本项目烘道及烘箱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烧间接加热，属于通用工序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4-2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81	金属表面处理机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8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5				
	DA006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次/年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实施改造”	
	DA007				
厂界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废水*	DW001	COD、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新扩改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昼间 Leq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单独 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 按照规定进行保存, 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7%, 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管道、风机、布袋除尘装置 (抛丸)、布袋除尘装置(喷塑)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道铺设(依托现有)	0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音	2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1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1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等	1
环保投资合计		20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废气/DA001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1F 喷塑粉尘/DA002	颗粒物	经喷塑台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F 喷塑粉尘/DA003	颗粒物	经喷塑台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F 固化废气/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烘箱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4F 固化废气/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烘道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1F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由管道引至屋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相关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实施改造”
	4F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7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由管道引至屋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环境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

				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钢丸、金属集尘灰、废塑粉、废布袋及滤芯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油类物质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1 幢 102、202 室，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08t/a、氨氮 0.001t/a、NO_x 0.150t/a、SO₂ 0.016t/a、VOCs 0.034t/a、烟（粉）尘 0.978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NO_x 0.150t/a、SO₂ 0.016t/a、VOCs 0.034t/a，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2920 号）及《温岭市箬横镇 RH16 单元 0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摩托车零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见附图 1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市锐特粉末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年喷塑加工 200 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78	/	0.978	+0.978
	VOCs	/	/	/	0.034	/	0.034	+0.034
	NOx	/	/	/	0.150	/	0.150	+0.150
	SO ₂	/	/	/	0.016	/	0.016	+0.016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	/	/	6	/	6	+6
	金属集尘灰	/	/	/	6.242	/	6.242	+6.242
	废塑粉	/	/	/	0.63	/	0.63	+0.63
	废布袋及滤芯				0.82		0.82	+0.82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7	/	0.17	+0.17
	废矿物油桶	/	/	/	0.015	/	0.015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